

证券代码：832597

证券简称：中移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中移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静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988,6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6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高管 3 人，出席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988,6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988,6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988,6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988,63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报告》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988,63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988,6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988,6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八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六	《关于〈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	883,497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鲁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胡建波、杜国立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山东中移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二、《山东鲁蔚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移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中移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3 日